**江油市人民医院**

**新建外产科大楼建设项目、地下室扩建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

1. **项目名称、数量、预算金额:**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万元） |
| 1 | 新建外产科大楼建设项目、地下室扩建项目结算审核服务 | 1 | 19.6 |

**二、项目类型：**服务类

**三、拟用采购方式及评审方法：**院内采购（综合评分法）

**四、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服务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8、营业执照范围内需包含造价咨询类业务。

**五、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1.完成江油市人民医院新建外产科大楼建设项目、地下室扩建项目结算审核服务（立项总金额25656万元，其中拆迁费约6700万元），督促、协调、配合各单位提交结算审核资料，完成竣工结算及城建档案馆所有归档工作。

2.基本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竣工结算审计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行业执业准则、职业道德规范和廉洁从业纪律规定；依法独立向采购人提交审核报告，对审核程序、审核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审核报告及相关信息不向外泄露，不利用审核获取的信息牟取不正当利益或用于其他与审核无关的任何事项。

3.审核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5《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 工程结算审查委托合同、完整有效的工程结算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施工图和竣工图、设计变更、索赔与现场签证、测绘图以及相关的会议纪要、工程材料及设备认价单、双方确认追加（减） 的工程价款、经批准的开、竣工报告或停、复工报告、现场抽查记录、影响工程价款的其他相关资料等一切 与竣工结算审核有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项目建设资料。

4.中标人需按照以下要求完成审核任务：

（1）做到查证事实准确率100%，服务内容合法、客观、公正、完整、准确，不发生重大遗漏事项，无重计错计；

（2）在审核工作期间，不得私下与施工单位有信息交流。

5.出具有法律效应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在项目审核工作完成后一并退还送审原始资料和相关的证据资料、完整的电子、纸质工作底稿。

6.投标文件中确定的审核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一经发现对其进行相应处罚，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7.中标人应严守职业道德。对项目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和发生争议等重大事项应1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反映，并接受采购人的管理和监督。对执业过程中知悉的行业秘密严加保密，不得向外界泄露。

8.完成以下审核内容：

（1）对提供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合法性、合规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

（2）对提供的竣工结算书进行审核：按照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及实际施工情况，对编制的竣工结算进行审核，按本项目合同要求出具成果文件；

（3）配合采购人接受政府审核（如有）。

9.其他要求：

（1）采购人发现审核质量或档案资料不符合审核规范要求的，有权要求中标人重审或整改，直至达到要求为止。

（2）在参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有关工作纪律、保密纪律、廉洁纪律等，若发现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收受贿赂、恶意串通、泄露秘密等造成严重失信、审核结果严重失实以及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的，除不支付审核服务费外，还将根据情节纳入企业失信记录，并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注：本次结算审核服务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工程情况新增咨询服务内容（具体按合同执行）。

**六、商务要求：**

1.配合采购人完成竣工后各级单位对本项目的所有审查（不限年限）。

2.支付条件：完成竣工结算及城建档案馆所有归档工作后，支付全部费用。

3.过程中制定的所有报表、报告等相关资料均满足各级单位审查要求，对各级单位依据新的政策法规提出的相关新增内容免费进行补充服务。

4.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19.6万元（含税，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其他税金），报价不得高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所报费用为履行本项目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食宿费、人工费、加班费、材料费等供应商因审核工作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不得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5.支付方式：

（1）人员进场开始工作后30个工作日，支付中标金额的30%。

（2）出具三方认可的结算审核报告，完成审计局报送后，支付至中标金额的70%。

（3）完成竣工结算及城建档案馆所有归档工作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七、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评分因素类别 |
| 1 | 报价 | 15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响应报价)\*15%\*100。 注：得分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执行小微企业服务报价优惠扣除。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业绩 | 21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已完成的投资额不低于9千万元类似工程结算审核业绩（类似工程指公共建筑类工程），每有1个得7分，最多得21分；  注：  ①已完成项目以项目业绩时间以出具审核报告时间为准；  ②提供合同复印件、审核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注：原件备查 | 共同评分因素 |
| 3 | 实施方案 | 40 |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至少包含但不限于①造价咨询依据②服务目标与宗旨③组织架构及人员团队④结算工作的内容与程序⑤审核质量及控制措施⑥咨询服务的保证措施（至少包含进度管理措施、审计风险防控措施、廉政措施、保密措施等）⑦档案资料管理及移交⑧合理化的建议等内容进行评审，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具体实施细节明确，与本项目相关要求紧密结合，有利于促进本项目顺利开展实施的得32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部分缺项扣4分；每有一处有缺陷不合理、虽有内容但描述不完整、阐述不明、不利于项目实施或与项目实际不完全相符的扣2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①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合理②人员配置完善③响应时间及时④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力度等，本项满分8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部分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有缺陷不合理、虽有内容但描述不完整、阐述不明、不利于项目实施或与项目实际不完全相符的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4 | 项目团队人员 | 24 | 1、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证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得3 分，具有工程造价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加 2分，具有工程造价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加3分；本小项满分为6分。   1.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1 人）：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证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得 2分，具有工程造价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加 1分，具有工程造价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加2分；本项满分为4分。   3、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土建负责人（1 人）：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证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专业：土建）得 2分，具有房屋建筑施工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加1分，具有房屋建筑施工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加2分；本项满分为4分。  4、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安装负责人（1 人）：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证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专业：安装）得 2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加1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加2分；本项满分为 4分。  5、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其余团队人员（不含上述 1-4项负责人）：每提供1名 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专业：土建或安装）得2分；本项目满分为6分。 | 注：  1、项目人员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证书复印件和本单位缴纳的最近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的人员须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省住建厅平台网站截图。  3、以上人员不重复计算。 | 共同评分因素 |